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另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且无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元/年（含税），发放方式为每年发放一次。

2、监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薪酬办法相应的标准执行。

(2) 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4、其他说明

(1)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涉及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毕见超、孔云飞进行表决，其他董事不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